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 SB068 汽車修理廠託修車輛附加條款(CARE, CUSTODY AND CONTROL OF CUSTOMER'S VEHICLES)

96 年 10 月 31 日(96)產火字第 048 號函備查(公會版)

100 年 7 月 21 日兆產備 11110001214 號函備查

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客戶託修車輛，因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依下列事項之約定辦理：

- 一、託修車輛部份毀損時，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所必要之修理費用為限。
- 二、託修車輛全部毀損或滅失時，以事故發生當時之實際價值為限。實際價值為新車購買價格扣除折舊（依汽車保險條款按使用年度，自用車每年折舊 25%，營業車每年 30% 計算）後之餘額。
- 三、由於修理工作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車輛本身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託修車輛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（包括貶值之損失或被保險人擅自承諾非屬本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）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給付賠款時應檢附車輛所有權人及被保險人之和解書，或共同簽署領款收據始得賠付。